|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052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982-30-03-007102）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仓储用地西侧地块，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3.该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须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系统,水泥筒仓、砂石贮料仓、粉库、搅拌系统须采用封闭式设计，并各自配套袋式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高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2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生活垃圾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4.该项目料仓须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环境环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